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施清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6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292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清德為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里長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2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350之5號統一超商維洲門市，協助里民調解車禍賠償事宜時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處所，以「賤人」、「車禍蟑螂」等語3次，辱罵告訴人邱琮仁、陳碩倫，足以貶損告訴人2人之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且經告訴人2人各自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5 法官 姚怡菁

06 法官 洪柏鑫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周素秋